

# 雲林縣政府111年度辦理外國人籃球鬥牛賽暨法令宣導 活動競賽規則

## 一、宗旨：

外國人有許多都帶著母國的運動基因，熱愛籃球運動，因此會在休假時和朋友們一起打球，為提供在台灣外國朋友運動健身需要，促進外國朋友融入台灣文化，不同國籍外國朋友的交流，舉辦外國人籃球鬥牛賽，並法令宣導。

##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鎮南國小、斗南國小

## 六、辦理日期：111年8月28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籽公園風雨籃球場

## 八、報名資格：依據計畫由各公司協助報名。

## 九、比賽組別：以同一公司為限，男女不拘，自備球衣。

## 十、報名方式：

1、即日起至7月5日止。

2、每隊報名人數最多3-5人，未達隊數組別取消賽程。

3、報名結果將於7月20日前公告於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網站。

4、賽程表會於7月20日比賽前公告於網站不另行通知，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查閱。

5、抽籤與技術會議，預計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雲林縣政府勞青處4樓諮詢室辦理，報名有任何問題請洽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總幹事胡凱文詢問電話：0920779351。

## 十一、比賽制度

1、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3對3籃球比賽規則。

2、每場比賽時間6分鐘，。

3、參賽者於比賽當天請於賽前一小時至大會報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能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發生身份抗議時查驗。

4、各參賽隊伍請依據賽程至紀錄台做檢錄，於開賽2分鐘後並經大會廣播未到者，裁判判令棄權，由對隊獲勝。

5、每隊球員至多為5人。

6、每隊須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2人以棄權論。

7、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

8、比賽方式如下：

(1) 預賽：依照報名隊伍數，由大會決定賽制。

(2) 複賽及決賽：每組只取三名。

(3) 時間規則：比賽時間6分鐘。

(4) 進攻方須於14秒內進攻完畢。

(5) 比賽由裁判開球後，

- (6) 預賽先得分13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
- (7)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 (8) 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
- (9) 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
- (10)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
- (11)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2 分。
- (12)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3 分。
- (13) 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
- (14) 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敵隊進入加罰狀態。
- (15) 每場比賽每人只允許犯規三次，若達四次則畢業離場(此時可遞補球員)。若該隊伍無報名替補球員，球員不足2人，即判定該方失敗。
- (16)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不需進行洗球。
- (17)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藉由傳球或運球)。
- (18)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開始比賽。
- (19) 需雙腳回線，才能獲得球權。
- (20) 出現跳球狀況，防守隊獲得球權。
- 21) 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則2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同1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
- (22) 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 (23) 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受理申訴。
- (24) 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 (25)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隊伍。
- (26)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
- (2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
- (28)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請勿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依棄權論，不得異議。

### 十三、獎勵

各組取前八名頒發禮券，第一名8,8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7,200元，第四名6,400元，第五名6,000元，第六名4,000元，第七名3,200，第八名2,400元。

#### 十四、保險

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於活動期間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辦理公共意外保險。

#### 十五、注意事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